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石峡长城传统村落展示提升及长城砖窑遗址群等保护展示项目—石峡村长城文化整体提升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延庆区长城管理处（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长城管理中心）

服务方（乙方）：北京歌华展览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6年 6月 4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延庆区长城管理处（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长城管理中心）（甲方）就石峡长城传统村落展示提升及长城砖窑遗址群等保护展示项目—石峡村长城文化整体提升项目中所需通过声光艺术、景观实景等方式实现线下沉浸式参观，通过线上详细讲解的方式解读长城，提升石峡村整体长城文化氛围经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11011926210200016140-XM001）号磋商文件在国内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进行竞争性磋商评定北京歌华展览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特殊条款
- (4) 合同一般条款
- (5) 协议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委托服务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服务质量合格率为100%。

第三条 委托服务事项完成期限及地点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自2026年6月4日起至2026年7月25日止，乙方需在2026年7月25日前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事项，并向甲方合格提交全部工作成果。

服务地点：北京市延庆区石峡村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

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按照合同要求，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交甲方已经掌握且可以提供资料的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2) 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应当负责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作业，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沟通联系必要的条件。

(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甲方需向乙方提交工作任务、内容、目的、标准、技术指标等要求；按照合同要求的金额及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通过书面方式或电话沟通。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 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交通工具和测量仪器设备等一切设备、工具、辅助材料由乙方自行准备。

(2) 从事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的生活、人身安全、交通安全、设备保管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3) 按照合同要求配备满足本项目要求，按照投标文件人员构成清单参与本项目，具有一定工作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甲方需要的作业人员。

(4) 乙方完成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工作后需向甲方提交纸质成果及电子版成果。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如果合同中未约定的应遵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无国家、行业标准时，按照通常的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验收，要求参建各方及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第七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玖仟零叁拾壹元壹角整。（小写：1389031.1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1310406.70元，增值税税金：¥78624.40元。增值税税率为6%。

(二) 该费用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专家费、设备材料费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 支付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后，按照如下约定，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1、本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拨款下达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本合同总金额的 50%，计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肆仟伍佰壹拾伍元伍角伍分整（小写：694515.55 元）。

2、工程完成主体工程 80%，由监理公司确认并出具支付证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计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陆仟柒佰零玖元叁角叁分整（小写：416709.33 元）。

3、乙方完成全部项目服务且提交成果经监理和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项目尾款支付流程，结合甲方委托的结算审核单位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资金总额结清尾款，且支付总额不超过财政资金拨付总额（即以结算审核报告资金总额和财政资金拨付总额较低者为准）。乙方同意承担委托结算审核产生的费用，从技术服务报酬中直接扣除委托结算审核单位的费用。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渊潭支行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 16 层 A1607

户 名：北京歌华展览有限公司

账 号：0200232119201000681

5、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承担赔偿责任的，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但应提前通知乙方，如需补足，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6、乙方应于每次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与当次付款等额的正式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①按合同要求，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交资料 and 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②乙方开始工作前，甲方向乙方提交工作任务、内容、目的、标准、技术指标等要求。

③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文物保护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开展工作。

④甲方承担其职责范围内的协调和组织工作。

⑤按合同要求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2) 乙方责任：

①本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②乙方按甲方和合同要求的内容、技术标准、时间开展工作。

③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引起工作失误造成的损失或延误，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④乙方应按规定和甲方要求参加甲方和甲方上级单位组织的论证研讨会，汇报工作情况，并按甲方和专家评审的意见进行补充、修改工作。

⑤乙方未按甲方和合同要求的内容、成果形式及时间向甲方提交成果，或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乙方重新提供的，不得向甲方另行收取任何费用，且应满足甲方要求，如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仍不能合格提交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已支付的全部价款，乙方并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乙方同时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⑥保护研究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项目。

⑦乙方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和验证的技术成果（包括技术数据、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以复制、泄露、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等方式侵害甲方权益的，乙方除应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 的违约金。

⑧乙方因本合同而获得的甲方技术、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⑨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要保证文物安全，对文物造成损伤的，乙方应赔偿损失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乙方同时要切实做好安全保护措施，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员、财产等一切损害赔偿责任和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连带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双方确定，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登记获得的知识产权除外）。

(2) 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 乙方应保证甲方不会就上述成果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及其他权益的指控或诉讼，也不会面临行政或刑事处罚。如果甲方受到上述指控、诉讼或处罚，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处理，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这些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侵权赔偿费用、罚款及甲方承担其他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本条款期限为永久，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和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条 保密

(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单位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2)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时将项目的所有材料（源文件及成果资料）全部返还甲方，并将已复制内容全部永久性删除（根据政府要求，乙方必须留存备查的复制品除外），逾期返还或删除的，应自逾期之日起按100元/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此违约行为得以纠正。本条内容在本合同未生效、到期终止或解除后依然有效。

(3)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

方应负责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擅自转包或分包本项目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单位透露的，不在此限。

(2)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3) 乙方履行本合同项目过程中完成的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等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甲方所有。此项目过程中采集的原始资料和照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4)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5) 本合同替代此前三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6) 乙方在完成研究成果或本合同终止后，应返还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

(7)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本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生效后，合同各方按合同条款要求开展工作。

(3) 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技术协商解决。

(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作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确定按以下第 ① 种方式处理，不能协商解决的，按第 ③ 种方式处理。

① 双方协商解决；

② 提请 ___ / 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③ 向 北京市延庆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北京市延庆区长城管理处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长城管理中心)
(盖章)



乙方： 北京歌华展览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琦

电话: 010-69121500

签订日期: 2026.6.4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蒋廷杰

电话: 010-84186510

签订日期: 2026.6.4